

关于落实国家调整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白发改价联字[2017]196号

市区内各供水单位、用水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若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贯彻执行国家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政策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收费实行分类管理

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分为三类：即居民生活污水、非居民污水和特业污水。

居民（含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）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执行范围为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。

特业污水处理收费执行范围为洗浴业、餐饮业、美容美发业、按摩院、室内游泳馆等产生的污水。

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执行范围为除居民生活污水、特业污水以外的污水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

居民污水处理费规定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0.95 元；非居民污水处理费规定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1.40 元。特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原标准每立方米 1.50 元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受影响，低保户家庭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原标准每立方米 0.30 元执行。

2、加强污水处理企业经营管理，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范围，严禁擅自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。

3、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和资金管理使用，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量征收

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白城市区污水处理费的通知》（白发改价字[2013]422 号）文件自本通知执行日起自行废止。

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6 月 30 日